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下属网点，归属于海淀支行管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海淀支行作为本次贷款合同签约行，公司现予以更正补充。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 500 万元，币种人民币，授信期限 2 年，单笔贷款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 27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会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和《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专利名称：一种车辆压线检测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010161355.4），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杨柳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 500 万元，币种人民币，授信期限 2 年，单笔贷款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 27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会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和《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专利名称：一种车辆压线检测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010161355.4），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杨柳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02）。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